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尚需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Co., Ltd.</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八条：</p>	<p>第七十八条：</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向股东</p>	<p>第八十二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向股东</p>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协商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可以由监事会提名，也可以由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p> <p>董事会、监事会或提名股东应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九十三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就任时间为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会通过决议之日。</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p>

修订前	修订后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零一条：</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离任后的五年内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修订前	修订后
<p>资产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的;</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p> <p>董事会对外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p> <p>对于不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低于10%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p> <p>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提供担保事项</p>	<p>资产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的;</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的。</p> <p>董事会对外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30%。</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提供担保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5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前5日。</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对所议事项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p>	<p>第一百四十三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为1</p>

修订前	修订后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快递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快递方式送出； （六）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程序。</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	第一百九十八条：

修订前	修订后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